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东城诺亚厚众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苏伟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儿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 学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 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 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6900106,流水号: C2026021210430198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6年02月14日起,至2027年02月13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6]第02-14-093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 (背 面)

###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6年2月11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东城诺亚厚众门诊部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20588344190019D1102		法定代 表 人 (主要负责人)	苏伟
			身份 证 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自 2025年4月3日起,至 2026年4月2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6号101、102、103室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儿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9:00-18:30	
联系电话		邮 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经办人	许东莹	联系电话(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苏伟

医疗机构(盖章)

2026年2月11日



申请受理号\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2月11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东城诺亚厚众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6号101、102、103室		
	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588344190019D11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苏伟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p style="text-align: right;">粤(S)广(****)号</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莞东城诺亚厚众门诊部</h2> <p>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儿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医疗机构盖章)</p></div><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审查机关盖章)</p></div></div>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与原件相符 苏伟 2026.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东城诺亚厚众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苏伟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鸡福东路6号101、102、103室

主要负责人 陈少芬

诊疗科目 内科 / 外科 / 妇科专业 / 儿科 / 口腔科 / 急诊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 /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图诊断专业 / 中医科\*\*\*\*\*

登记号 PDY20588344190019D1102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2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3 日

与原件相符. 苏伟. 2026. 2. 11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73949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东城诺亚厚众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6号101、102、103室

邮政编码 523001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诊疗科目 全科医疗科 / 内科 / 外科 / 妇科专业 / 儿科 / 口腔科 / 皮肤科 / 急诊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 /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图诊断专业 / 中医科\*\*\*\*\*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0 (张) 牙椅 2 (张)

注册资金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伟

主要负责人 李俊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4 月 03 日  
至 2028 年 04 月 03 日

登记号 PDY20588344190019D1A0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广东厚众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东莞市东城街道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诊疗科目

与原件相符. 行陈基 2026.2.11

校验记录

2024 — 2024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验机关:

经办人



校验记录

2024 — 2025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验机关:

经办人

